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20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024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2024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0245_ATTACH3.xls、376735100E_1140020245_ATTA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3月14日起至4月15日前提出(以郵戳為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3月5日府教國字第114090433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李偉誌，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43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7 10:02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　114/03/07 11:23
1140002346　有附件